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家伟、王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出席方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6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由王颂秋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 5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13 人，代表股份 1,393,98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128%。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954,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393,954,4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393,954,3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票 1,393,954,3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95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95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95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472,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635%，
反对票 5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36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954,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1%，
反对票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472,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635%，
反对票 5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36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393,472,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635%，
反对票 50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365%，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
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洲际酒店商务楼18层,400010
电话:+86(023)88061777 | 传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chinajingsheng.com

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洲際酒店商務樓18層.400010
電話:+86(023)88061777 | 傳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chinajingsheng.com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 師: 孫安偉
律 師: 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